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9

#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香泰”)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6年5月8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2、自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7月17日收盘期间,中香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52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合计增持金额为4,997.7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香泰出具的《关于增持克明食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

2、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香泰系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20,975,190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6.31%,其中中香泰直接持有公司24,791,120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44%。

3、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前12个月内,中香泰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本次增持计划外无其他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前6个月内,中香泰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 增持股份的数量及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6年5月8日起 6 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增持股份的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6、增持计划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专项贷款资金占比不超过90%。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增持主体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等行为。

9、其他事项:本次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7月17日收盘期间,中香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52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合计增持金额为4,997.7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中香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 43,547,587 | 13.07 | 43,547,587 | 13.07 |
| 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 | 24,791,120 | 7.44 | 31,319,920 | 9.40 |
| 南县中辉泰食品有限公司 | 23,743,680 | 7.13 | 23,743,680 | 7.13 |
| 陈克明 | 1,944,347 | 0.58 | 1,944,347 | 0.58 |
| 段菊香 | 142,700 | 0.04 | 142,700 | 0.04 |
| 陈克忠 | 877,500 | 0.26 | 877,500 | 0.26 |
| 陈源芝 | 4,413,000 | 1.32 | 4,413,000 | 1.32 |
| 陈晓珍 | 1,010,000 | 0.30 | 1,010,000 | 0.30 |
| 陈晖 | 174,858 | 0.05 | 174,858 | 0.05 |
| 陈宏 | 20,330,398 | 6.10 | 20,330,398 | 6.10 |
| 合计持有股份 | 120,975,190 | 36.31 | 127,503,990 | 38.27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5,546,249 | 31.68 | 112,075,049 | 33.64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5,428,941 | 4.63 | 15,428,941 | 4.63 |

注:表中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份增持事项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等行为。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律师核查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主体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四)款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经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克明食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能特　　公告编号:2026-058

#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0元/股(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7月19日至2026年7月18日),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分别于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回购进展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3,652,14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475,626,790股)的3.7830%,最高成交价为4.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06.6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回购股份的金额已达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金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实施情况符合既定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及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2025年7月3日)至本次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2026年7月17日)的回购期间,公司独立董事梅平先生购买公司股票10万股,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的回购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为93,652,145股。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总股本将由2,475,626,790股减少至2,381,974,645股,注册资本将由2,475,626,790元减少至2,381,974,645元。预计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 | |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45,676,120 | 13.96% | – | 345,676,120 | 14.51%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129,950,670 | 86.04% | 93,652,145 | 2,036,298,525 | 85.49% |
| 总股本 | 2,475,626,790 | 100% | | 2,381,974,645 | 100% |

注:上表中比例的尾数为四舍五入数值,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情况为准。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股票34,27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38%)被司法冻结,可能影响本次公司办理注销回购股份的进程和本次注销的股份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披露的 《关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和2026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七、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注销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注销手续、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000股,涉及人数为2人,占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428,431,749股的0.0051%。回购价格为3.60元/股,回购金额为79,200元(不含利息)。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8,431,749股变更为428,409,749股。

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5年1月25日至2025年2月5日,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5年2月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5年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3月11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五)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前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六)2026年4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前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七)202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6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与公司协商解除合同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未全部解除限售。根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1%。

(二)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回购资金总额

根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鉴于公司于2025年6月实施完成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总股本425,431,7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因此,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63元/股调整为3.60元/股。根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上述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协商解除合同离职的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总资金为79,200元(不含利息)。

(三)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验资及完成情况

公司已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79,200元(不含利息),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6月16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26】第0017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2026年5月29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28,409,749.00元,实收股本人民币428,409,749.00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8,431,749股减少至428,409,749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26,353,153 | 6.15% | -22,000 | 26,331,153 | 6.15%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402,078,596 | 93.85% | 0 | 402,078,596 | 93.85% |
| 三、股份总数 | 428,431,749 | 100.00% | -22,000 | 428,409,749 | 100.00% |

注: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52　　证券简称:至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7/27 | – | 2026/7/28 | 2026/7/28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6,666,6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933,333.37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7/27 | – | 2026/7/28 | 2026/7/28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全体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申请。

(4)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 (包括企业和个人) 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 (即 “沪港通”), 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元。

(5)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67187022

特此公告。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72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泽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8月23日(星期日)

●可转债兑付登记日: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

●兑付本息金额:108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

●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

●截至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嘉泽转债”将被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嘉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嘉泽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21日期间),“嘉泽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嘉泽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2.89元/股。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嘉泽转债”将于2026年8月23日到期。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嘉泽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039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总额:人民币130,000万元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七)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8月24日至2026年8月23日。

(八)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九)转股期限: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3日

(十)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3.5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89元/股。

二、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嘉泽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8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嘉泽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8月23日(星期日),根据上述规定,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嘉泽转债”将于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开始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21日期间),“嘉泽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嘉泽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2.89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四、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

“嘉泽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8月23日(星期日),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泽转债”全体持有人。

五、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嘉泽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8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

六、兑付办法

“嘉泽转债” 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嘉泽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七、可转债最后转股日和摘牌日

“嘉泽转债”最后转股日为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摘牌日为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自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起,“嘉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951-5100532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6053

#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19日下午4点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由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国际”)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及德皓国际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总裁及执行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总裁及执行总裁工作细则》。公司现行《总裁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废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于2026年7月18日、2026年7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顾宁女士、常务副总裁王伟先生、副总裁邓湘湘女士、副总裁赵羚志先生、财务负责人陈美川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顾宁女士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王伟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常务副总裁职务,邓湘湘女士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赵羚志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陈美川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同意公司聘任石蕊女士担任公司执行总裁,聘任冯亮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杨静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杨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经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聘任杨静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7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任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及《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6055

#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顾宁女士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聘任杨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如适用)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顾宁 | 董事会秘书 | 2026年7月18日 | 2028年1月9日 | 工作调整 | 是 |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 | 否, 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顾宁女士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及其他有关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顾宁女士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7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杨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欢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职位要求,且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杨欢先生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

董事会秘书杨欢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6719476

邮箱:yanghuan@cyg.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长园新材料港6栋5楼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杨欢先生简历

杨欢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杨欢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规则,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2008年5月至2012年7月任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2年8月至2014年7月任深圳市销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年8月至2016年5月任深圳华金瑞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26年7月任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5月至2026年7月任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新能源)。截至目前,杨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6054

#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任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19日收到公司常务副总裁王伟先生、副总裁邓湘湘女士、副总裁赵羚志先生、财务负责人陈美川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伟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常务副总裁职务,邓湘湘女士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赵羚志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陈美川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 公司2026年7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石蕊女士担任公司执行总裁,聘任冯亮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杨静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如适用)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王伟 | 常务副总裁 | 2026年7月19日 | 2028年1月9日 | 工作调整 | 是 | 公司子公司AGMS有限公司董事长代表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
| 邓湘湘 | 副总裁 | 2026年7月19日 | 2028年1月9日 | 工作调整 | 否 | 不适用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
| 赵羚志 | 副总裁 | 2026年7月19日 | 2028年1月9日 | 工作调整 | 否 | 不适用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
| 陈美川 | 财务负责人 | 2026年7月19日 | 2028年1月9日 | 工作调整 | 否 | 不适用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